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2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捍衛交安零容忍

花檢嚴辦毒駕聲請預防性羈押李姓被告獲准

李姓被告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，騎乘懸掛失竊車牌之機車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某處遭警方攔查，經員警對其施以毒品唾液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當場查獲毒駕犯行。

李姓被告經本署黃曉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若任其在外將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重大侵害風險。為防杜被告再次毒駕危害社會治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毒駕行為嚴重蔑視法紀，對於所有用路人均可能造成無可挽回之危害。本署嚴正聲明，對於毒駕惡行堅定秉持「零容忍」

之執法基準。為遏止毒駕肇禍，本署將持續加強查緝，凡涉犯毒駕罪嫌，必將依法審酌預防性羈押之必要性，從嚴、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切實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往來之安全。